

範本

正在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有關向政府就「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
在符合土地方面的規定的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
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交的資料和承諾

骨灰安置所的名稱:

骨灰安置所的地址:

牌照申請人姓名/名稱*: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¹資料:

龕位總數目 _____ 和可安放骨灰總份數 _____

本人是上述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人。本人明白就「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上述骨灰安置所在所有其他方面(除土地方面的規定)均須符合申領牌照的要求。現就上述正在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出售的龕位」(資料見附表甲、乙及丙(一式三份))向政府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

本人確認所有列於附表甲、乙及丙的龕位符合以下準則:

- 已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前由該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售出

¹「截算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涵蓋在截算時間前已安放骨灰(不論是否屬於修行者或是否免費安放)的宗教骨灰塔

- 在截算時間或以後:
 - 沒有重售(即由原來在截算時間前購買龕位的人士轉賣給另一人);
 - 沒有轉換購買者身份;
 - (如原本未指明供奉人) 指明供奉人只限於原來購買者本人或其親屬; 或
 - (如原本已指明供奉人)沒有轉換受供奉人的身份(除非轉換後的受供奉人是原來受供奉人的親屬)。

(上述「親屬」是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附表 5 第 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

因應上述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本人承諾上述骨灰安置所列於附表甲、乙及丙的龕位在獲政府批准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後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就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龕位，未入灰的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按《條例》附表 5 第 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
- (b) 就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有骨灰移離龕位後(例如由後人領回)，不可重新入灰；
- (c) 當日後第(a)項的龕位安放了骨灰，第(b)項的限制也對其適用；以及
- (d) 不可就有關龕位的安放權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

本人確認：

[已獲得所有列於附表甲、乙及丙的龕位的買方的書面同意遵守以上第(a)項至第(c)項的限制。]*

[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所有在截算時間前已購買列於**附表甲、乙及丙**的龕位的人士發信(如有聯絡資料)徵求他們的書面同意遵守以上第(a)項至第(c)項的限制;
- (ii) 根據申請指引附件 27 的告示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連續 2 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告示及於骨灰安置所正門外顯眼處張貼告示(已夾附有關告示的正本一份); 以及
- (iii) 發出第(ii)項所述告示已達 3 個月,至今並沒有收到在截算時間前已購買列於**附表甲、乙及丙**的龕位的任何人士的書面反對遵守以上第(a)項至第(c)項的限制。]*

本人承諾若政府或發牌委員會因本人遵守上述第(a)項至(d)項臚列的限制或因批簽上述的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而招致任何人士向政府或發牌委員會提出申索、索償、法律行動或投訴,本人會就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所有責任,包括處理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一切有關費用及賠償政府或發牌委員會蒙受的一切損失。

本人同意發牌委員會可以在網上及以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將骨灰安置所已獲寬免規範化費用的龕位數目及資料(例如龕位位置、編號等)公布,並說明該些龕位是受上述第(a)項至第(d)項所限制,以讓公眾知悉。

本人明白根據《條例》，如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任何人如干犯《條例》第 99 條所訂的上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日期 (日 / 月 / 年)

牌照申請人(如屬自然人)／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 姓名及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旅遊證件號碼*

法人團體／合夥*印章(如適用)

* 刪去不適用者